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 ETF(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待終止 ETF 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待終止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4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2 日標題為「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停牌股票更新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標題為「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進一步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停牌股票進一步更新的公告」)發佈後，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待終止 ETF(於下文定義)的分派及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待終止 ETF 的分派及每基金單位的分派如下：

待終止 ETF	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9,785,586.72 港元	41.3592 港元

待終止 ETF 的分派將記入相關投資者於最後記錄日¹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由於待終止 ETF 將在分派日後繼續持有停牌股票，分派後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分派，其中包括從變現停牌股票所得的收益淨額(如有)。

本次分派約佔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 99%，剩餘約佔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 1% 比可用於進一步的分派。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通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以提供有關停牌股票的狀況更新，(如適用)進一步分派和進一步分派日期的詳情，及/或(如適用)最後終止日的推遲的最新信息。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在最後終止日前不久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如果首份公告中提及的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還將發佈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變更後的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決定就其基金單位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SPDR® ETFs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ETF
股份代號：3073

(「待終止ETF」)

分派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的首份公告、停牌股票更新的公告及停牌股票進一步更新的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與待終止 ETF(定義見上文)相關的分派。相關投資者(如首份公告所定義)指於最後記錄日¹仍投資於待終止 ETF 之投資者。

1. 分派金額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待終止 ETF 的核數師後，宣佈對待終止 ETF 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記錄日¹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以港元作出分派。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待終止 ETF 的核數師後，已議決待終止 ETF 以現金向待終止 ETF 的相關投資者進行以下金額的分派：

名稱	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9,785,586.72 港元	41.3592 港元

待終止 ETF 的每基金單位分派乃根據待終止 ETF 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的資產淨值(減去 (i) 待終止 ETF (例如停牌股票)持有的任何未變現資產的價值；(ii) 有助進一步分派所需的任何最低現金；以及 (iii) 待終止 ETF 應付的任何稅款或任何開支)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而釐定，並約整至 4 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其於最後記錄日¹在待終止 ETF 的權益比例，獲得相等於有關待終止 ETF 當時資產淨值的金額之分派。待終止 ETF 當時的資產淨值將是變現待終止 ETF 的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的總值，減去 (i) 待終止 ETF (例如停牌股票)持有的任何未變現資產的價值；(ii) 有助進一步分派所需的任何最低現金；以及 (iii) 待終止 ETF 應付的任何稅款或任何開支。

本次分派約佔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 99%，剩餘約佔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 1% 可用於進一步的分派。

2. 分派的支付

待終止 ETF 的分派將以待終止 ETF 的基數貨幣(即港元)記入相關投資者於最後記錄日¹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分派的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待終止 ETF 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香港的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諮詢稅務建議。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由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

¹由於有關處理待終止 ETF 的單位贖回的結算周期為相關交易日的後 4 個營業日，因此考慮到最後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所有新增及贖回請求，最後記錄日應為 2023 年 6 月 20 日，而非之前通知的 6 月 19 日。

的分派的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基金章程，以了解信託及待終止 ETF、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待終止 ETF 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待終止 ETF 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9,884,451.61 港元	41.7771 港元

待終止 ETF 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SPDR®富時®大中華 ETF

截至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005,287.37 港元
應收賬款	39,766.77 港元
股票(例如停牌股票)	1,559.56 港元
總資產	11,046,613.70 港元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62,162.09 港元
-------------	-----------------

總負債	1,162,162.09 港元
------------	------------------------

資產淨值	9,884,451.61 港元
-------------	------------------------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36,600
-----------	---------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41.7771 港元
------------	------------

4. 停牌股票的處理

如停牌股票進一步更新的公告所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待終止 ETF 持有某一停牌股票，而該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沒有活躍的市場，也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停牌股票目前仍由待終止 ETF 持有。

另有披露，如果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均不存在活躍的市場，基金經理將考慮有哪些選項（如有）以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時出現不當延遲。為避免不當延遲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任何分派，基金經理可尋求的一個選項是安排實行股票經紀購買安排。迄今為止，基金經理一直在積極尋找有意在分派日之前以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從待終止 ETF 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

鑒於目前的狀況，基金經理將繼續 (i) 尋找有意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及(ii) 監察相關市場（包括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及任何與停牌股票相關的消息，以期盡快變現停牌股票。

由於待終止 ETF 將在分派日後繼續持有停牌股票，分派後可能有進一步的分派，其中包括從變

現停牌股票所得的收益淨額 (如有)。

如果股票經紀購買安排無法實行 (例如, 如果基金經理無法安排願意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 或基金經理無法在 2023 年 8 月 4 日之前以其他方式變現停牌股票, 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 將重新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處置停牌股票的選項。如果此情況發生,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 於 2023 年 8 月 4 日或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告知相關投資者可能的下一步行動, 包括有關停牌股票的狀況更新, (如適用) 進一步分派和進一步分派日期的詳情, 及/或 (如適用) 最後終止日的推遲的最新信息。為避免疑義, 在考慮下一步行動時 (如需要), 基金經理將以真誠的態度及符合相關投資者的最大利益, 繼續考慮與變現停牌股票有關的其他可用的方案, 以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進一步分派 (如有) 時出現不當延遲, 及避免任何可能導致無法在最後終止日前完成終止過程的延遲。

5. 開支

如首份公告所述,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首份公告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日與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運營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變現待終止 ETF 資產的稅款除外)。因此, 沒有為此類成本和費用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 在最後終止日前不久發佈公告, 告知投資者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如果首份公告或本公告中提及的日期發生任何變更, 基金經理還將發佈公告, 告知相關投資者變更後的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步驟前, 應審慎行事, 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或於正常營業時間 (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致電 +852 2103 0100 向基金經理查詢, 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²。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其所知及所信, 截至本刊發日期,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經理

及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受託人

2023 年 7 月 24 日

² 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閱。